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 1983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545,887	588,628
銷售成本		(444,606)	(481,486)
毛利		101,281	107,142
其他收入	3	1,292	2,1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438)	(38,47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57,226)	(63,242)
經營溢利	4	8,909	7,601
融資成本	5	(1,019)	(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	(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03	6,557
所得稅開支	6	(2,667)	(2,593)
年內溢利		5,136	3,96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4	743
非控股權益		4,002	3,221
		5,136	3,96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57 港仙	0.37 港仙

股息詳情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136</u>	<u>3,96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	(5,153)	(4,372)
— 聯營公司	16	(1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8,058</u>	<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稅項)	<u>2,921</u>	<u>(4,384)</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057</u>	<u>(420)</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8	(1,839)
非控股權益	<u>1,449</u>	<u>1,419</u>
	<u>8,057</u>	<u>(4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1	12,8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	1,079
		<u>21,329</u>	<u>13,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825	173,230
應收貿易賬款	9	62,645	67,074
其他應收款項		8,046	7,36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94	1,7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54	39,249
		<u>273,664</u>	<u>288,685</u>
資產總值		<u>294,993</u>	<u>302,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6,966	41,383
其他應付款項		28,588	36,2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
短期銀行貸款		46,429	45,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0	606
		<u>112,688</u>	<u>123,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976</u>	<u>165,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305</u>	<u>178,9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	48
資產淨值		<u>182,265</u>	<u>178,9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6,263	142,655
		<u>166,263</u>	<u>162,655</u>
非控股權益		<u>16,002</u>	<u>16,292</u>
權益總額		<u>182,265</u>	<u>178,947</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了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有權選擇按重估價值計量模式或按成本計量模式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價入賬。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納成本計量模式。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由採用成本計量模式計價入賬，變為使用重估價值計量模式計價入賬，旨在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合適程度更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把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作為重估處理。

(c) 以下新訂及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基準僅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首次應用上述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董事尚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之三層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將擴展至包括所屬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已呈報之金額，以及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預期日後採納以上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在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420,051	454,685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125,836	133,943
	545,887	588,628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

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 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 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420,051</u>	<u>125,836</u>	<u>-</u>	<u>545,887</u>
分類業績	9,086	347	(524)	8,909
利息開支	-	-	(1,019)	(1,0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4)	57	-	<u>(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03
所得稅開支				<u>(2,667)</u>
年內溢利				<u>5,1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454,685</u>	<u>133,943</u>	<u>-</u>	<u>588,628</u>
分類業績	7,410	(158)	349	7,601
利息開支	-	-	(991)	(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0)	37	-	<u>(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7
所得稅開支				<u>(2,593)</u>
年內溢利				<u>3,964</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註冊國家)	319,586	326,256
亞太區	142,834	179,054
南非	72,366	70,818
歐洲	2,069	3,222
其他國家	9,032	9,278
	<u>545,887</u>	<u>588,628</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12	96
來自第三方之管理費	953	1,37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12	12
佣金收入	123	1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16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9	67
其他收入	130	358
	<u>1,292</u>	<u>2,173</u>

4. 分類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444,606	481,486
僱員福利開支	58,073	61,04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9	1,8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38	13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154)	(3,12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647	11,789
核數師酬金	1,050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1	(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8)	42
	<u>(1,028)</u>	<u>4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1,019</u>	<u>99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94	110
— 海外稅項	2,984	2,7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3)	(114)
遞延所得稅	(8)	(195)
	<u>2,667</u>	<u>2,593</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803</u>	<u>6,5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287	1,082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0	998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732	216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	(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3)	(114)
其他	<u>228</u>	<u>549</u>
所得稅開支	<u>2,667</u>	<u>2,593</u>

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	1,000	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	<u>1,000</u>	<u>2,000</u>
	<u>2,000</u>	<u>4,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567	61,284
61至120日	2,248	4,108
121至180日	2,655	1,109
181至365日	1,283	1,593
應收貿易賬款	63,753	68,09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08)	(1,020)
	<u>62,645</u>	<u>67,074</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101	29,232
61至120日	1,352	2,536
121至180日	2,641	910
181至365日	998	506
	<u>29,092</u>	<u>33,18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000港元)已根據代付安排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並附有追索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0,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約為1,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少數面對無法預料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020	1,543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214)	(6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38	134
匯兌差額	(36)	(33)
年終	<u>1,108</u>	<u>1,02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4,806	39,857
61至120日	1,373	633
121至180日	516	86
181至365日	271	807
	<u>36,966</u>	<u>41,383</u>

財務業績

歐洲經濟持續動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表現帶來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五億四千六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約五億八千九百萬港元的營業額比較，減少約7.3%；毛利由上年度約一億零七百萬港元下跌約5.6%至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8.6%，較上年度約18.2%輕微上升約0.4%。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八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七十萬港元），相等於約每股盈利0.00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004港元）。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R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ASUS** 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產品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四億二千萬元，比較去年約四億五千五百萬元減少約7.7%；而電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比較去年約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減少約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九千四百萬元，減少約7.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零二百萬元），其中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三千六百萬港元，比較去年約三千八百萬元減少約5.3%，此跌幅主要是由於銷售下降，令銷售相關的成本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控制酌情花紅的費用（與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掛鉤），因此令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約9.5%至約五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三百萬元）。同時，年內融資成本維持約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百萬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SICON**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 **VideoCom** 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和(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產品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7%及23%。

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分別輕微上升至約19.6%及1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9.4%及約14.2%)。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四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減少約7.7%至約為四億二千萬港元。

歐洲是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由於歐洲市場失業率持續高企，銀行及企業亦出現債務危機，令當地的消費意慾，特別是傳統電子產品方面減弱。因此很多製造商都延遲推出新產品，相對令電子零件的需求減少。這對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電子零件業帶來衝擊。作為其中一個主要電子零件分銷商，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然而，美國經濟已漸趨穩定，因此可以緩和歐洲市場為本集團帶來的衝擊。

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電子測量儀供應商)、Lascar Electronics (HK) Limited(液晶顯示量度器及數據記錄器供應商)、光寶電子有限公司(光電子產品供應商)、美迅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直流電源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協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電器、電源供應、電池充電器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

海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下跌約14.5%。其中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七千二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七千萬港元比較上升約2.86%。然而，南非附屬公司營業額的升幅，因南非蘭特匯率波動而減少。於回顧年度，南非蘭特貶值約16.8%。

縱使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之營業額穩定提升，但卻未能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額的跌幅。在一眾海外附屬公司中，以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業額跌幅最為顯著，由去年約三千九百萬港元，顯著減少43.6%至約二千二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很多電子專業製造服務客人受到歐洲經濟危機影響。

按地區分部計算，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於回顧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8%、26%、13%、1%及2%。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品牌營運的電腦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二千七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二千三百萬港元比較，上升約17.4%。本集團持續以合理的價錢提供高質素的電腦及智能電話配件，廣為客戶接受。而以  品牌開設的零售門市，其時尚設計亦幫助本集團在大型購物商場開設門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在將軍澳新都城及沙田第一城開設零售店。

電腦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從事電腦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九千六百萬港元，減少約7.3%。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快閃記憶產品，於回顧年度，快閃記憶產品市場有劇烈的競爭，令價錢下跌，因而影響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表現。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改善，約為11.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於回顧年度，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引入高利潤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外置充電器、歐司朗LED產品及MEC多用途玻璃枱。

同時，本集團旗下從事品牌建立的附屬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其營運已跟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此舉不但將營運流程簡化，更可加強同事間產品知識的互動及新產品的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手機行動電源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

資訊產品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資訊產品服務錄得營業額約為九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約一千四百萬港元比較，顯著下跌約35.7%。本集團資訊產品服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小企，而受環球經濟放緩拖累，客戶均不願意投資在資訊科技設備。


發展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鞏固及整合本地及中國市場，將會投於更多資源以深化多個細分市場，包括LED照明、藍芽產品及小型家庭電器。而集團提供小量批發、多元化產品種類及其完備的銷售網絡，均為集團在爭取以上細分市場的新客戶，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時，增加競爭力。

為了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會積極參與於中國舉辦的展覽，提高本集團的曝光率及建立本集團的知名度。

本集團對電子零件行業持樂觀態度。縱使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仍然持續引入新的產品應用產品線，本集團相信，這是爭取新客戶及擴展市場佔有率的黃金機會。

本集團認為南非市場充滿潛力及機會，故此本集團會透過合併或收購當地的電子零件分銷商來增加市場佔有率。

另外，本集團會繼續以旗艦品牌  推出儀器及電話周邊產品。而這些儀器及電腦周邊產品將會透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銷及售賣到本地市場。本集團相信這能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而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零售品牌  已在香港開設六間零售店，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將軍澳都會駅開設第七間零售店。所有零售店均會裝修時尚，及增加產品推廣，以吸引更多客人。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下一財政年度增加三間零售店。

面對業務不斷收縮，資訊產品服務於可見將來將不再分類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將會重新檢討其業務模式及重組其業務運作。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三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九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48%及29%分別以港元及美金列值，其餘約11%、5%、5%、1%及1%分別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南非蘭特、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零三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9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0.01港元及0.00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02港元及0.00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七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九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約五千四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五百萬港元)，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乃以本公司所提供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千五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及新加坡租賃物業作抵押，還款期為一至四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借貸利息率介乎每年1.90%至2.9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1.69%至2.90%)。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五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三千六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5.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受到控制，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故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六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僱用412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主席及副主席不須輪值告退或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主席及副主席服務之延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將寄交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